

公文文號：1126003166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3月30日訂定發布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）及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兼職同意辦法），且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經考試院同日廢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